关于做好

山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天使健康专项基金“儒医成长”助学基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山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天使健康专项基金“儒医成长”助学基金评选工作（以下简称“助学基金”）并举行发放仪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与条件

详见《山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天使健康专项基金“儒医成长”助学基金评选办法》（见附件1）

二、名额分配

见附件2

1. 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材料。

（二）班级评议。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申请条件，结合申请学生实际情况评议，评议本班级（或专业、年级）各类助学基金建议学生名单。

（三）学院初审。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申报的助学基金学生建议名单，并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

（四）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提出的助学基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助学基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学金评审结果。

1. 材料提交

附件3电子版和纸质签字盖章版请以学院为单位于10月27日16：00前提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五、发放仪式

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山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天使健康专项基金“儒医成长”助学基金评选办法

2.山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天使健康专项基金‘儒医成长’助学基金名额分配一览表

3.山东省乡村振兴基金会天使健康专项基金‘儒医成长’助学基金发放登记表

学生工作处

2025年10月22日